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16〕35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乐清市教育局新印章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原“乐清市教育局”印章由于磨损字迹不清，予以作废。现刻制“乐清市教育局”新印章一枚，自发文之日起启用。

附件：启用的新印模和废止的旧印模



附件

启用的新印模和废止的旧印模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22日印发